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益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松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(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次按若票據為他人侵占或詐欺時，則與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有別，自非「喪失」，自不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(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益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為支票發票人，且支票並已交付受款人億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則聲請人對持有票據之票據權利人負給付義務，已純為票據債務人，並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其聲請於法未合。再者，系爭支票已有第三人(帳號：新光銀行，00000000000000)提示兌現，經聲請人補正釋明在卷足憑。是系爭支票究係何人執有，即屬特定，其證券持有人並非不明而居於不確定之狀態，與公示催

01 告程序之要件不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於法
02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，支票如係遭人變造等情事，聲請人
03 應依其他法律途徑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